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5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龍童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5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4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吳龍童（下稱被告）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50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於上訴期間內之民國113年5月27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書狀僅記載：上訴理由後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16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」之警察機關即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廟派出所」等節，此有本院上開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惟被告迄今

01 未補正上訴理由書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02 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3至89
03 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顯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
04 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09 法官 林彥成
10 法官 陳俞伶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朱家麒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